

第廿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廿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第廿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并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廿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廿八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部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法瀆職罪處斷
第廿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提議建築登龍街拱日門舊豆欄毓秀坊十二甫等馬路意

見書

爲提議事、查本市十八甫附近一帶、自開闢馬路後、商業日臻繁盛、車輛來往、日見增多、而十八甫一路、未足容載、此多數之車輛、時有擁塞之慮、現擬先行興築登龍街拱日門舊豆

欄毓秀坊十二甫等馬路、分容車輛、以利交通、計全路工程連補償民業等費、約計共需銀一十九萬五千元、援照本市闢路成案、由各該處兩旁舖戶負擔、分別征收、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闢路辦法、及馬路圖、提出會議、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議人代工務局長程天固

建築登龍街至十二甫中約等馬路辦法

計 開

(一)路線

(甲線)由普濟橋已成馬路起、經登龍街拱日門舊豆欄榮華東街過福德里直過榮華西至牛乳橋、

(乙線)由大觀里經毓秀坊十二甫中約至芽菜巷止、

甲乙兩線共長約四千三百餘呎、

(二)計畫

路寬共四十英呎、路面二十六呎闊、兩旁人行路各七呎、另鋼筋三合土橋梁或涵洞一度、

(三)支出預算

支出預算工程費約一十四萬元、賠償民業及搬遷費約五萬元、另意外費約五千元、合共

支出約一十九萬五千元、

(四)收入預算

計(甲線)兩旁舖戶門前寬度、每呎征收十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征費六十元、

(乙線)兩旁舖戶門前寬度、每呎征費六元、戶內面積每華井征費四十元、

甲乙兩線合共收入約一十九萬五千元、收支大概適足相抵、

(五)征收及保管辦法

(甲)此次建築馬路及橋梁或涵洞、及賠償民業與搬遷費等、均由該處兩旁舖戶主客出資、如係商店、主客負担各半、如係住戶、業主担任四份之三、住客四份之一、計門前寬度、由該舖戶割餘所占之馬路闊度計、戶內面積、亦由該舖戶割餘之面積、由割線起、計至一百英尺爲度、

(乙)凡房屋地寬度、如非全貼馬路者、應照所貼馬路寬度之兩端起計、每端寬度、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寬度止、如係踢靴形者、自應就一邊計至四倍其貼連馬路之寬度止、

(丙)征收手續、由本局製定冊表聯單收據、交廣州總商會代收及保管、所有路費、不得移作別用、

(丁)所有各項工程及賠償民業等費概先由本局核准、函由廣州總商會照支、本局除監理規劃工程催收路款外、對於廣州總商會經營該路款項隨時有勾稽之權、至應給各款

、亦由本局隨時分別函知關係人、到總商會直接領取、

(戊)凡路線所經位置在原有馬路之舖戶、曾經已担負築路費一次者准免繳此次築路費、

(六)賠償民業

(甲)民業全間被割、或割餘不及四英尺者、均照規定產價、全間補償、至上蓋建築物、由物業主自行拆回、不另補償、如係空地、未經建築或火後未建、均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二補償、

(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四英尺以上、六英尺以下者、其被割之地面積、照規定產價一半補償、并免繳築路費、如係空地、未經建築或火後未建、均照規定產價、三分之一補償、

(丙)民業被割過半、所餘深度在六英尺以上八英尺以下者、免繳築路費、

(丁)補償限制

凡兩面臨街民業、其補償產價之規定、當以向繁盛之街而地價較貴之方面為標準、但計至深度五十英尺止、(舖內如有踢靴形地、至多計至門前寬度之數止、)其餘面積照地價較低之他街計算、以示限制、

(戊)凡舖因前次開闢馬路、經已退縮、此次全間被割者、其補償之面積、照其原有面積計算、

(七)補償搬遷費

(甲)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持有舖底登記完畢証據、現在並非歇業、又確因此次開闢馬路、致令其遷徙者、應照賠償產價三分之一、給予搬遷費、

(乙)舖戶全間被割收用、其失業舖客雖無舖底登記完畢証、惟在是處營業五年以上者、應照賠償產價百份之三、給予作搬遷費、

(丙)除上列兩種搬遷費外、所有全割住戶、及全割舖戶之各項租客、均依照賠償產價百份之二作搬遷費、

(八)暫免拆卸

馬路未築以前、如舖戶改建時曾依馬路線退縮一次、惟因當時標準障礙、致退縮尺寸出入在一尺六寸以下(英尺計)者、暫免拆卸俟改建時、依照此次規定路線寬度、退縮至合度為止、

(九)准免收用

凡民業被割、所餘由二英尺至四英尺之舖戶、如業主不願全間讓出者、准予保留、但賠償產價、應照第六條乙項補償、又該地於未能擴展其深度以前、一律不准加築上蓋、呈請保留者、須由通告拆卸之日起、一個月內、入呈工務局聲請保留、逾期工務局得任便處置、

(十)補償產價

遠寧街、裝帽街、登龍街、興隆街、拱日門、舊豆欄、榮華東、榮華西、十八甫南約、福德里、牛乳橋、每華井六百元、毓秀坊、大觀里、十三甫小半約、十二甫、每華井三百元、

(十一)馬路收入

所有此次開闢各馬路、應按照擴展六街及開闢十八甫各路成案、所有將來車捐收入、全數定為維持路政之用、

(十二)改建舖屋辦法

(甲)凡改建舖戶門面其式樣及每層高度、須根據本局所規定該路舖戶門面標準圖規畫、并呈由本局審核發照、方准建築、以免參差、

(乙)無舖底登記舖戶、由業主出資改建、如業主一時無力籌措、得由舖客商准業主同意、改建門面、代支扣租、

(丙)其有舖底登記者、如係因築馬路割退、改建門面、或因馬路平水填高地台升高樓面者、舖客得自行報建、惟加高牆壁、迭架樓閣、拆落重建、或變更舖戶內進原狀者、舖客須得業主同意、繳呈契據或租簿核驗、方准改建、

(丁)住戶全由業主担負此項改建費、

(戊)舖底登記、如在爭訟時期、未經法庭確定者由舖客先行出資、祇准改建門面、其餘不准改建、

(己)舖戶無舖底登記者、以通車之日起、兩年內如業主取回舖店、該舖客曾經担負築路費、由業主補回、

(十三) 處置零碎土地及土地收入

(甲)凡闢路割餘之地、零碎土地、在該地後方之接連地地主有優先承領權、(但須參照闢路辦法第十條、如業主不願讓出、准予保留、)惟須在布告遷拆之日起六十日內、將三倍地價(即照規定補價之地價)申報工務局、限六十日承領清楚、并將後方接連地計繳路費、

(乙)闢路割餘之零碎土地、如無後方接連時、該左右鄰接連地地主均有優先承領權、其承領手續、均依照本辦法甲條辦理、但於佈告期內土地較多之業主應有優先權、

(丙)前甲乙兩項、各該地業主不願承領時、得由工務局按照時值公佈開投之、其底價得酌由一倍至三倍于賠償地價規定之、

所有甲乙丙各條、辦理手續、由工務局負責、至收款及發給正式收條或執照案等、由財政局負責、

(丁)該路工程完竣通車後十八個月所有本條(甲)(乙)(丙)項辦法、即發生効力、概爲
財政局另案處置、

(十四)割餘不及四英尺地之原日各租客、除照案償遷費外、所有舊日一切租約及舖底權利、
全數消滅、不得藉詞盤据、致碍市政改良、

(十五)興辦時期所有佈告拆卸征費築路次序、由工務局酌量施行

(十六)禁止塞橋

爲將來易於施工及濬濠起見、馬路所經濠道之橋旁、不准增設建築物、如經官廳承領
、照承價收用、

(十七)橋樑施工警告

橋樑或涵洞工程、如因挖深地盤、致附近樓宇有危險者、本局預先警告、飭令自行防
虞、如有傾陷、所受損失、不任賠償、

提議建築油欄直街板箱巷等馬路意見書

爲提議事、查本市太平路與維新靖海路之間、相距遙遠、尙無貫通大德路與長堤之馬路、不
特交通困難、抑於商業發展、亦感受影響、前經將全市馬路通盤計畫、分期建築、提交公決
通過有案、油欄門板箱巷安寧里西濠仙羊等街馬路、已列入第一期應闢路線、現擬將油欄外
直街直通油欄直街板箱巷第一段、先行興築、以利交通、所有辦法、按照本市闢路成案辦理